

法院囑託鑑定技師是否需要親自到場？

馮世道技師暨律師

技師被以違反技師法第 16 條等規定被移付懲戒時有耳聞，然而有爭議的是，設計技師是否也有到場的義務？事實上在個案的法條適用上，實務見解是有認為設計技師¹並不當然必須要到現場。同樣的問題，於民事訴訟程序上，當事人如果以某位鑑定技師沒有到場而質疑鑑定報告，此時實務見解又如何看待？本文就以一則最新的高等法院判決（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1 年度上易字第 502 號）為例加以討論，還望各位先進、道長予以指教。

【判決摘要】

上訴人雖指摘：系爭鑑定報告僅由王 00 技師到場現勘，黃 00 技師未前往現勘，竟共同作成該鑑定報告，違反技師法第 16 條規定，系爭鑑定報告作成之程序有瑕疵，無從因黃 00 技師於法院履勘時到場而補正其瑕疵云云，惟查本件係由原審囑託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鑑定，

¹ 審酌上開系爭租約第 4 條第 4 項約定，足認兩造於最初磋商訂約內容之際，僅有約定承租人（無論被上訴人或訴外人○○○公司）應以自己之費用委請結構技師就租賃標的之屋頂結構進行本系統建置「評估計算」，並未明確要求受委任結構技師應實際勘查租賃標的之屋頂結構。且證人蔡○超於 110 年 4 月 1 日本院準備程序亦證稱：技師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涉及現場作業，不包含結構設計部分；其所簽證的結構計算書、結構安全證明，沒有任何法規依據規定要至現場判斷，且基本上，在還沒有施作前與系爭雞舍本體的結構安全無關，而其無法確認每個結構物及使用人狀況，其所簽認的文書無法證明原來雞舍是否足以施作太陽光電工程是結構安全的，但依法規是可以認定的等語（見本院卷二第 253 至 260 頁），堪認被上訴人辯稱：就結構技師而言，對於取得使用執照之合法建物，只要依照法規進行檢視即可，並未要求一定要到現場等語（見本院卷一第 225 至 226 頁），應可採信。（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9 年度上易字第 163 號民事判決）

再由公會指定黃 00、王 002 位技師為之，該 2 位技師核係盡其民事訴訟法第 328 條之鑑定義務，尚非依技師法執行有關土木技師方面之事務，自無從適用技師法第 16 條技師執行業務就涉及現場作業者，應親自赴現場實地查核之規定；鑑定人 111 年 11 月 8 日北土技字第 1112004841 號函覆：系爭鑑定報告是由王 00 及黃 002 位技師共同撰寫、審定並簽名用印完成，亦經公會行政複審程序通過，並無違反技師法或及他鑑定規則而有瑕疵，無需再補正等語（見本院卷第 219 至 221 頁），亦同此認定；且系爭鑑定報告已將各項結論憑以認定之理由載述綦詳。上訴人之上開指摘，亦非可取。（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1 年度上易字第 502 號）

【判決簡析】

按技師法第 16 條規定「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涉及不同科別技師執業範圍者，應由不同科別技師為之，並分別註明負責之範圍。技師僅得就其本人或在本人監督下完成之工作為簽證；涉及現場作業者，技師應親自赴現場實地查核。技師執行簽證，應提出簽證報告，並將簽證經過確實作成紀錄，連同所有相關資料、文據彙訂為工作底稿。」本件為一起漏水鑑定案，上訴人認為鑑定報告有瑕疵，主張違反技師法第 16 條規定，但最終判決駁回上訴人的主張，並認定鑑定程序合法。首先，

本判決明確指出本案的鑑定報告是由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鑑定，並由公會指定兩位技師進行，因此其作為鑑定人的身分是依據民事訴訟法第 328 條之規定，並非依照技師法執行有關土木技師方面之事務。因此，鑑定人在鑑定程序上並非必須親自到場進行現場勘查，此點與上訴人的主張有所不同。其次，本判決進一步說明鑑定人在撰寫鑑定報告時已將各項結論憑以認定之理由載述綦詳，且經過公會行政複審程序通過，未違反技師法或其他鑑定規則而有瑕疵，因此並無需再進行補正。這意味著鑑定報告的撰寫程序是符合規定的，且報告中的結論有充分的理據支持，鑑定程序的可靠性和有效性得以確保。綜上，對於「法院囑託鑑定技師是否需要親自到場？」此一問題，筆者剛好看到此則最新高等法院實務見解，可以做為各位技師先進的參考，鑑定報告作為鑑定程序中的重要結果，其撰寫和判定過程應該嚴格遵循相關法律和規定，以確保鑑定結果的正確性和可靠性。在此案中，鑑定程序符合規定，報告中的結論有充分的理據支持，因此法院認為鑑定技師沒有親自到場並不會影響其鑑定報告於訴訟法上證據的資格。但是這樣一個見解，是否意味鑑定人就當然不會違反技師法第 16 條？此部分可能還有待後續行政法院遇到此類問題的判斷。

如果我們從另外一個角度來思考，判決中上訴人所提出的指摘其實也並不是完全沒有道理的。首先，無論是在技師法還是在一般的專

業鑑定中，現勘都是一個非常重要的程序，它可以確保鑑定人對現場狀況有清楚的了解，從而更好地作出鑑定結論。如果技師未前往現場，那麼他就可能無法對當時的情況進行判斷，也就無法完全了解鑑定對象的狀況，這可能會對鑑定報告的可靠性和準確性產生負面影響。其次，鑑定人在鑑定過程中必須遵守技師法的相關規定，包括技師法第16條規定的現場作業者必須到場的要求。即使這是一個由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指定的鑑定任務，鑑定人仍然應該遵守相關的法律和規定，以確保鑑定結論的可靠性和正確性。然而，由於技師公會對於法院囑託鑑定都會指派至少兩位技師參與，即使有一位技師未到場，解釋上對於鑑定報告的品質不至於有影響，應認為並無違反技師法或及他鑑定規則而有瑕疵，無需再補正。